

附件 1

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種植外銷鳳梨作業程序

第23次聯繫會報

114年4月17日修訂

一、目的：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鳳梨外銷供應鏈，有效提升品質，穩定拓展外銷及國內產銷，規範以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之土地作為鳳梨外銷集團產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投標資格及管制面積：

(一)個別農友：須具外銷鳳梨實績證明文件(每一租期每公頃土地須檢據40公噸外銷實績證明文件)。若為契作農民應檢附與業者契作之證明文件，且承租面積併入其契作業者承租面積額度內，管制面積為400公頃。

(二)農民團體：須具外銷鳳梨實績證明文件(每一租期每公頃土地須檢據40公噸外銷實績證明文件)，管制面積200公頃。

(三)農企業：經本部農糧署公開徵求取得承標資格，管制面積100公頃。

三、承租方式：本作業程序第二條所敘之出租事項，皆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審查要件：

(一)個別農友：投標者須檢據標租日前二年外銷出口報單影本，含報單出口數量清冊(報單外銷業者須與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併同申請書、產銷履歷證明及相關契作文件，於開標前5個工作天送達本部農糧署核算可承租面積上限。

(二)農民團體：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須再檢附承租者經營計畫書(含種植面積、契作農友名冊、產期、產量、目標外銷市場及外銷量，與其次

級果處理等)、與國外業者簽訂2年以上供貨合約(或合作意願書)及供貨量價等資料。

(三) 農企業：

1. 檢附承租者經營計畫書(含經營規模、投資資本、理集貨場域、種植面積、產期、產量、目標市場通路布局及外銷量，與其次級果處理等)。
2. 與國外業者簽訂2年以上供貨合約(或合作意願書)及供貨量價相關資料。
3. 填具申請書並同上述經營計畫書、供貨契約及供貨量價1式5份由本部農糧署於每年6月30日前公開徵求時間內送達。
4. 由本部農糧署邀集台糖公司、本部國際事務司、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就組織運作、外銷潛力、財務狀況、品質安全管控及政策配合度等進行審查後送台糖公司依招標程序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四) 新標租者須於租約期間內申辦並通過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原承租戶投標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方可標租台糖公司農地。

(五) 台糖公司於完成決標作業與得標者簽訂租賃契約時，應將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述文件及本作業程序納入契約書中，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六) 台糖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出租土地供種植外銷用之鳳梨，其每一租約期為2年。在相同土地不新植情況下，承租者得依台糖公司規定申請延長租期。

五、 注意事項：

(一) 個別農友：承租者應落實每一租期每公頃外銷40公噸鳳梨，並於產季結束後，將外銷出口報單(影本)列冊送本部農糧署備查，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達每公頃規定外銷數量之承租者，不得再新增承

租面積。

2. 前項倘因天然災害致鳳梨受損，經承租地當地公所出具天然災害損害證明，得按比例折算。並由承租者向本部提出檢討報告，敘明發生原因及改進措施。
3. 承租人倘參與本部農糧署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不予補貼果款。

(二) 農民團體：承租者應落實每一租期每公頃外銷40公噸鳳梨，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三) 農企業：承租者應落實每一租期每公頃外銷40公噸鳳梨，其餘產製加工，並於產季結束後，將外銷出口報單(影本)列冊送本部農糧署備查，倘未達每公頃規定外銷數量及相關規定者，合約結束後不得依本方案標租台糖土地，另餘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四) 承租者應至本部農糧署網站「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完成登錄出口業者、種植面積及擬出口數量。並依據鳳梨良好農業作業規範，進行栽培管理、合理化施肥及採後處理作業。

(五) 本作業程序得依經濟部及本部聯繫會報決議修正之。

申請範例

申請書

主旨：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鳳梨農地招標案，謹請核算可承標台糖土地面積額度，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招標資訊如下：

(一)編號：○○

(二)公告日期：○年○月○日○時○分

(三)開標日期：○年○月○日○時○分

(四)農地位置：○縣○鄉○段○號○筆，○農場○區。

(五)指定作物：外銷鳳梨

(六)面積：○公頃

二、☐個別農友：檢附標租日前二年新興外銷國家出口報單影

本(含外銷供果證明和出口報單清冊，報單外銷業者須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原承租戶投標另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影本。

☐農民團體：檢附標租日前二年新興外銷國家出口報單影本(含外銷供果證明和出口報單清冊，報單外銷業者須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相符方可認列)、經營計畫書(須含種植面積、契作農友名冊、產期、產量、目標外銷市場及外銷量，與其次級果處理等)、與國外業者簽訂2年以上供貨合約(須含供貨量價)，原承租戶投標另需提供該筆土地效期內產銷履歷驗證證影本。

☐農企業：檢附承租者經營計畫書(含經營規模、投資資本、理集貨場域、種植面積、產期、產量、目標市場通路布局及外銷量，與其次級果處理等)，並與國外業者簽訂2年以上供貨合約(或合作意願書)及供貨量價等資料。

申請單位(或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年 月 日

外銷鳳梨供果證明文件

為○○合作社(或○○○君)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鳳梨
農地招標作業，本公司確實於○年及○年向該君購買鳳梨鮮果外
銷，分別為○年○○公噸及○年○○公噸，共計○○公噸，特此證
明(供標租台糖土地使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有限公司鮮鳳梨出口報單清冊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數量(公斤)	箱數(箱)	附件頁碼	備註
111/03/10	BD//358/Y0491	16,800	1,680		
111/03/10	BD//358/Y0492	16,800	1,680		
111/03/11	BD//358/Y0500	16,800	1,680		
111/03/16	BD//358/Y0529	16,800	1,680		
合 計		67,200	6,720	--	--

